

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规模控制的申购确认比例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6月13发布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规模控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容，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于2007年6月19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规模控制，目标规模为100亿元。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07年6月18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若于2007年6月19日被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将超过此次规模控制的预定目标，按照公告中规模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根据公告中的计算公式，经确定的2007年6月18日的有效申购确认比例为77.75%（含申购费）。关于申购确认份额和退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申购确认金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比例

净申购金额=有效申购确认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有效申购确认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确认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退款金额=原申购金额-有效申购确认金额

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对外公告的2007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各销售机构将于2007年6月21日起将未被确认的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各代销机构和访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